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443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434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召開相關委員會議，倘依規定須置學校教師會代表，其成員資格檢核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……。 (第2項)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，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」
- 二、旨案為避免發生學校教師會代表之成員資格未符合規定，特製作檢核推派學校教師會代表之流程圖供參，如附件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師會倘經核准立案後，其章程或名冊如有異動，請務依人民團體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